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24號

抗 告 人 陳自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供擔保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九三五二五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五五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然法院依此裁量，應就其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暨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9號、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

01 害額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801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

03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對伊財產為強制執  
04 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受理（113年度  
05 司執字第9352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併入同院113年度  
06 司執字第89176號執行事件〈下稱第89176號執行事件〉合併  
07 執行），惟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法院114年度訴字  
08 第551號，下稱本案），因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將恐有  
09 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爰願供擔保，依法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  
10 准予停止執行（書狀誤載為第89176號執行事件，見本院卷  
11 第23頁）。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有誤，爰提起抗告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相對人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3424號債權憑  
14 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抗  
15 告人之財產，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核發執行命令，  
16 禁止抗告人在新臺幣（下同）56萬8,148元，及其中53萬9,5  
17 42元自9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625%計算  
18 之利息，並自9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  
19 算之違約金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0 司（下稱凱基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21 新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22 有限公司（下合稱第三人）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  
23 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  
24 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並於113年5月23日  
25 將系爭執行事件併入第89176號執行事件合併執行；執行法  
26 院再於同年11月6日就抗告人對第三人之保險債權核發支付  
27 轉給命令，凱基公司、台新公司於同年12月20日、同年月25  
28 日依序交付15萬3,892元、12萬3,804元予執行法院，惟尚未  
29 轉給相對人，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此經本院調取第8917  
30 6號執行事件（含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

31 (二)又抗告人於114年1月16日以相對人之債權罹於時效等語為

01 由，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第89176號執  
02 行事件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即系爭執  
03 行事件部分，見外放本案影卷第8、29頁），現由原法院審  
04 理中，亦經本院調取本案電子卷宗查核屬實。本院審酌本案  
05 訴訟尚無明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情形，且若系爭執行事件繼  
06 續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則抗告人願供擔保  
07 聲請於本案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08 執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尚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

10 (三)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如暫予停  
11 止，相對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為其於執行程序停止期間，無  
12 法經由強制執行程序即時受償金錢債權所生相當於法定遲延  
13 利息之損害。本院審酌相對人未受償之債權為56萬8,148  
14 元，及其中53萬9,542元自9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9.625%計算之利息，並自9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如計算至本案原法院收  
17 案日114年1月16日（見外放本案影卷第7頁）止，本金、利  
18 息、違約金總額合計為206萬1,034元【計算式：568,148 +  
19 (539,542×9.625%×〈23+350/366〉) + (539,542×9.62  
20 5%×20%×〈23+350/366〉) = 2,061,034，小數點以下四  
21 捨五入，下同】，及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  
22 業經原法院於114年2月11日核定為29萬1,262元確定，有裁  
23 定在卷可稽（見外放本案影卷第23、25、27頁），為不得上  
24 訴第三審案件，本案分為訴字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25 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  
26 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估計本案審理期間約需4年6個  
27 月，再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  
28 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可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損害  
29 約46萬3,733元（計算式：2,061,034×5%×〈4+6/12〉 = 46  
30 3,733），本院認取其概數為47萬元，酌定為本件停止執行  
31 應供擔保金額為適當。

01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02 其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洵屬有據。從  
03 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  
04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裁  
05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8 民事第十二庭

09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10 法官 陳 瑜  
11 法官 陳筱蓉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5 書記官 陳珮茹